

2月3日晚至2月4日凌晨,市长张胜利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对神木市孙家岔镇崖窑岭矿业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主持召开问题反馈会。强调

## 全力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张胜利强调,要清醒认识、深刻理解安全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高度警惕煤矿安全风险。要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提高依法办矿管矿意识,认真查找隐患,切实整改,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要不折不扣把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好,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筑牢安全生产根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行为,引导和督促煤矿企业按照核准产能组织生产并合理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从源头上杜绝超能力生产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坚持和深化“月必查”制度,认真落实和完善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及驻矿监管人员、煤矿实际控制人定期下井机制,做到脚到、眼到、心到。要持续强化煤矿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作业要求,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精心筹划、扎实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核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王建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双亚萍 王志强 王 诚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乔晓东 任向军

刘 伟 刘建平 刘绍金

吕学斌 孙守洋 安 欣

米 劲 纪 磊 张玉团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杨 扬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周锦锋

武 静 贺文元 贺建湘

贺 强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贾正兰

高小峰 高亚兵 高光耀

高怀和 高 渤 崔 飞

崔 渊 常少海 曹 龙

惠宽和 温建刚

### 重要言论

全力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

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

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6)

#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89 期

3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 (9)

##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10)

##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 (11)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高亚兵

副 主 编：刘世雄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 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211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mailto: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 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依法在榆注册、纳税、入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包括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现代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符合榆林市发展规划产业,以及数字经济、航空航天、智能无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适用于国家最新出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两高”项目,各类财政性投资、慈善性、公益性捐赠类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项目,配置资源、配置市场和“一事一议”项目。

**第二条** 用地补贴。对符合榆林市优先发展产业方向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亩均投资高于榆林市亩均效益评价(工业新增项目规范指南推荐值)同类型A档企业平均值的项目,投产后,按亩均投资高出平均值的百分比,给予土地出让金总额同比例(最高不超过100%)资金补贴。

**第三条** 用电补贴。对年用电量1亿度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布局增量配电网试点园区,用电价格参考同类地区同类项目电价水平,由市、县(园区)与企业协商确定。

**第四条** 厂房租赁补贴。对入驻标准化厂房、年纳税达到10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的项目,按当年租金分别给予20%、50%、100%的租金补贴,补贴三年。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一产、三产类内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5%给予奖励;对新引进二产类内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3000—5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分别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六条** 外商投资奖励。对外商在榆林市设

立的直接投资项目，年投资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新项目、100 万美元以上的增资项目，按其投资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产业协作奖励。鼓励采购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上下游配套，给予采购方企业一定奖励。

第八条 科技研发转化奖励。对整体迁入榆林市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诺 10 年不从榆林市迁出，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第九条 引进人才奖励。对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引进一名（每户企业不超过 8 名）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40 万元奖励，分 5 年等额兑付。向引进人才和企业高管发放人才绿卡，享受三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人每年给予 2 万元住房补贴等政策，优先保障子女入学、家属就业，优先在机场、火车站通行。

第十条 用工补贴。对新引进企业与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吸纳就业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不含第九条已奖补人员），按照高级职称、中级职称、技术工人分别给予用工企业 3000 元 / 人 / 月、2000 元 / 人 / 月、1000 元 / 人 / 月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三年，每年最多补贴 100 人。

第十一条 金融引导支持。对将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地迁入榆林市的外地上市公司、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承诺 10 年不从榆林市迁出，分别奖励 10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3 年内按照奖励总额的 30%、30%、40% 兑现。对符合榆林市产业规划、有资金需求的招商引资项目，可由榆林市各级招商引资风投基金或产业引导基金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总部落户。对在榆林市新设立或新迁入榆林市的总部企业，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址不从榆林市迁出，不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实缴货币资本 10 亿元及以上、5—10 亿元（含 5 亿元）、1—5 亿元（含 1 亿元），分别给予最高 3500 万元、2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落户奖励，3 年内按照奖励总额的 30%、30%、40% 兑现。

第十三条 支持中介招商。对与市、县（园区）签订合作协议的招商中介机构或个人，项目落地建成后，对引进外资项目的，按实际利用外资的 6%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引进农业（含农业加工）和社会服务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工业类内资项目，分别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4%、3%、2%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四条 本政策兑现由项目业主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初核后报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审定，所涉资金从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池”兑付。除第十三条（中介招商）由项目承接县市区（园区）全额兑付外，其他条款奖补资金由市、县（园区）按比例分担。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和市直园区按市、县 2:8 比例分担，靖边县、定边县按市、县 4:6 比例分担，横山区和南部县按市、县 5:5 比例分担。市财政每年列支 10 亿元注入“资金池”，如本年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按照项目开工时间先后列入下一年兑付。同时满足本政策及中央、陕西省、榆林市其他优惠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兑现。所涉币种皆为人民币，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另行制定配套兑现细则。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不溯既往，根据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 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商贸服务企业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补,推动榆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发展目标

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依托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引进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商业品牌首店,激发夜间经济消费潜力,挖掘老字号企业潜力,提振餐饮消费,加快培育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商贸市场主体,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

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推动榆林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三、奖补政策

#### (一)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 减免房屋租赁费用。对承租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商贸企业,减免2022年1月份房租;对已签订3年及以上长期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费高于同区域、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减至平均水平。

2. 补贴企业经营费用。对限额以上重点零售、住宿、餐饮商贸企业单位,给予2022年1月、2月营业期间产生水、电、气费用30%的补贴,每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 (二)发展首店总部经济

3. 引进品牌首店。将“首店经济”作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抓手,对国内外具有引领



性、示范性、带动性的知名品牌或授权代理商在榆林开设区域首店、旗舰店、新业态体验店、特殊形象店,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支持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国际知名轻奢、休闲品牌,对成功引进 3 个及以上国内外高端知名商业品牌并签订 3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运营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贴。

4. 培育总部公司。对在榆林注册且在外市开设 3 个及以上分店,零售总额超过 3000 万(含)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贴,每增开 1 家店,给予 5 万元补贴。

### (三) 激发夜间消费潜力

5.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对新建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对升级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6. 支持夜间促销。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夜间消费促进活动,对策划主办夜间购物节庆、嘉年华等形式的时尚促消费活动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5 万元补贴。

7. 支持连锁便利店发展。对新增连锁便利店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有效投资 30%补贴,单店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发展 24 小时便利店,对在榆林开设 3 个及以上 24 小时便利店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贴。

8. 引导餐饮业延长营业时间。对营业至零点以后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贴。

### (四) 培育壮大本土品牌

9. 挖掘老字号企业。对获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0. 鼓励餐饮品牌评选。对认定为榆林餐饮名

店的单位奖励 5 万元,对获评榆林名优菜品和榆林名优小吃的单位奖励 1 万元。

11. 老街商业品牌补贴。对新入驻榆林老街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企业和榆林餐饮名店给予 500 元/平方米装修补贴。

12. 激励品牌企业参展。对商贸企业参加榆林市商务局组织的国内知名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50%的补贴和展品运输费及工作人员交通费补贴;对参加陕西省、榆林市组织的重点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100%的补贴和展品运输费及工作人员交通费补贴。单次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五) 支持重点行业发展

13. 激励企业发展。对限额以上重点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在供应链建设、店铺升级改造、消费促进活动和员工社保缴纳等方面,给予 30%的补贴,企业申请补贴金额不得低于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且不超过 500 万元。

14.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商贸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品牌发布、贸易洽谈、消费促进、网络直播等活动,给予消费促进活动费用 50%的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协会每年合计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15. 鼓励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对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当月零售额达 5000 万元,且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贴。

16. 提振餐饮消费。对经营榆林知名特色美食且连锁门店或直营门店不少于 5 个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在外市开设餐饮门店不少于 3 个,且经营产品超过 60%(含)为榆林知名特色美食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补贴 50 万元。

17. 支持企业网络销售。对在电商平台当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当年

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8. 支持商业街区提质扩容。对当年获批的省级试点街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批的国家级试点街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

19. 支持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对新建或改造具有加工、培训、直播、物流、孵化等配套功能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 50 万元补贴。

#### (六)鼓励企业进限入统

20. 奖励新增入统。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首次年度新入统的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促进作用的月度入统企业增加 5 万元奖励。

21. 壮大入统企业。对年度零售额在全市排前

10 位且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第二年、第三年仍保持前 10 位且增速超过 20%(含)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 四、有关事项

(一)上述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出台。

(二)对存在违法违规、重大恶性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在项目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通过其他方式骗取专项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缴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发文目录

榆政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9 日决定,任命:**

詹正平为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周拥军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县级)

徐磊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级)

曹继军为榆林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晓刚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2年1月至2月)

1月1日,市长张胜利深入高速路口、隔离酒店等疫情防控点,对我市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先后来到城投集团榆林中燃公司马家峁运营中心、包茂高速榆林北收费站疫情防控点、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常乐路社区和保宁路社区,对元旦假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

1月3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清涧县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深入府谷督导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工作。

1月4日,副市长陈忠先后来到青银高速吴堡收费站疫情检查点、吴堡县中心广场核酸检测点、郭家沟镇卫生院、任家沟村集中隔离点、人民路社区、吴堡县人民医院等点位,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核酸检测演练工作。

1月5日,市委书记李春临在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领导杨向喜参加相关活动。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来到府谷县城区各核酸采样点,实地调研督导核酸检测演练工作。

同日,副市长贺湘如先后前往榆阳区、横山区调研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1月7日下午,市委书记李春临在市信用办调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领导杨向喜、杨扬参加相关活动。

1月10日,我市召开全市流调工作培训视频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2日,副市长陈忠一行先后来到神木市尔林兔林场河湾工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地调研督导林长制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在榆阳区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飞龙工贸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1月17日,副市长杨向喜先后来到中国电信榆林分公司核酸检测信息平台保障组、国网榆林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看望慰问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

1月19日,省人大代表、省长赵一德来到榆林代表团,同代表们一道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市长张胜利等省人大代表参加审议。

1月2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先后来到市信访局、榆阳公安分局青山路派出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并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

1月25日下午,市委书记李春临深入超市、企业实地调研春节前市场保供稳价、安全生产等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向他们送上新春祝福和慰问品。副市长王华胜参加相关活动。

同日,市长张胜利走访慰问驻榆部队官兵、离退休老干部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和祝福。当日,张胜利还到榆林中心城区步行街,检查年货市场。

同日,副市长杨东明先后来到市第一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医院,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护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向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1月26日,副市长陈忠先后来到榆林汽车南站、榆林城投公共服务公司、市供热公司、交通银行、榆横工业园区供水公司等地,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和困难职工,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祝福。

同日,副市长贺湘如到市气象局,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为他们送上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1月27日,副市长王华胜先后来到麻地湾时利和农贸市场、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榆林海关,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干部职工,向大家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1月30日,市长张胜利来到横山区,看望慰问驻村工作队、脱贫户,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和祝福。

1月31日,市委书记李春临带着市委、市政府的浓浓深情和深切关怀,兑现与孩子们的约定,连续5年来到市儿童福利院与孩子们共度除夕。副市长贺湘如一同参加活动。

2月1日,农历壬寅年正月初一,市委书记李春临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一线的环卫工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向他们及其家人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市领导李博、杨东明、邱祖满分别参加相关慰问。

2月3日晚至2月4日凌晨,市长张胜利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对神木市孙家岔镇崖窑矿业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主持召开问题反馈会。

2月10日,市委书记李春临在榆阳区实地调研长城保护、生态环保等工作。副市长贺湘如一同调研。

2月16日,全市气象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贺湘如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努力提高预报服务水平,为榆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

2月21日,市委书记李春临带领市发改、财政、教育、乡村振兴、环保、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深入米脂县、绥德县实地调研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并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市领导贺湘如等参加相关活动。

2月22日,市委书记李春临会见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孙圣杰一行。副市长陈忠等参加会见。

2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督导检查交通卡口疫情防控工作。

2月25日,全市商务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华胜出席并讲话。